杭州市律师协会公众号

电话：0571-87557379
传真：0571-87555120
网址：www.hzlawyer.net
邮编：310020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207号中豪五福天地B座1号楼10楼

July.2023 第一期 总第73期

HANGZHOU LAWYER《杭州律师》

# 杭州律师

HANGZHOU LAWYER




2023 第一期
总第73期

卷首语



# 律师的法治价值、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沈海强

任何一个职业，都会展现和追求自己的价值目标，并以此来设定自身在社会中的定位。我们国家在改革开放之后，高度重视律师业的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拥有超过65万名律师，具备一定规模化的职业队伍；律师积极参与了国家的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并得到了各界的赞许。

我国《律师法》开篇明义，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既是律师的价值，也是律师的任务。在这样一个价值和认知多元化的时代，我们也应进一步地明晰律师的价值体系和价值目标，形成对律师职业更正确、更完整的认知，这样才能更好地增强我们的职业荣誉感，维护我们的职业形象，坚持良好的职业操守。

## 律师的法治价值

法律提供了一套公共秩序，并强制要求所有人都在法律规则下行事。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它是一套严密而又复杂的体系。法律能否被有效执行并真正体现它的价值和公信力，取决于人们对它的正确理解、掌握及运用。而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员，恰好可以通过执业活动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并在执业中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人们正确理解和遵守法律，同时也起到监督和制约作用，让法律体现它应有的作为“公共秩序”的法治价值，以此来实现社会的和谐、安全和稳定。所以我们律师的执业活动，不仅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更是参与了国家的法治建设，让法律的实施更权威、更正确、更有序，从而体现了律师的法治价值。

## 律师的社会价值

人类社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组织形态；冲突、矛盾、纠纷贯穿了整个人类历史。但是，运用法律而不是以原始、野蛮的方式来解决纠争，是人类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在现代社会，人们继续纠纷不断，但人们都懂得用“法治方式”来解决纠纷，“请律师”成为了最重要的“法治方式”之一。律师不论是参与诉讼、辩护，还是受托起草协议、代理交易，或者参与处理家事矛盾、邻里纠纷，都是律师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体现。我们律师应有的认知是，无论是参与“高大上”的交易还是碎烦的纠纷，本质上是我们共同参与了良治社会的构建，这正是我们社会价值的重要体现。

## 律师的商业价值

律师深度地参与了营商环境建设，同时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形成了律师的商业价值，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有一名知名企业家曾经说过，一个地方是否值得投资，首要是看这个地方是餐饮市场还是律师市场不断上涨或下降；如果律师市场发展快，那么这个地方法治环境良好，做事规则清晰，值得投资；反之，餐饮市场发展快而律师市场发展不足，则此地不值得投资。这说明在企业家、商业人士心中，律师业的发展程度成了评判营商环境的重要因素。当下我们国家和省、市都在大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律师积极参与到各个商业环节中，让商业交易和纠纷都在规则以内解决，为国家高质量的经济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这既是优良营商环境的体现，也是律师商业价值的体现。

对于律师而言，为商事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律师的产值就是价值的重要体现。商业活动愿意为法律服务买单，是对法律与规则的敬畏和尊重，也是律师价值和尊严的体现。

## 结语

我们律师对自我价值的认知，是为更好地去实现我们的价值、提升职业的荣誉感。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我们的法治建设将进一步地全面推进，法律体系将不断完善，这都需要我们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因此，我们律师需要去坚持更高的执业标准和职业操守，在获取市场化回报的同时，也能成为更加受人尊敬的职业群体，为国家的法治建设、社会的公平正义，经济的良性发展，有更多的价值输出！

# 杭州律师

| 2023 年 | 第 1 期 | 总第 73 期 |

编委会

主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主　　任　李　军

副 主 任　沈海强　苏向国

委　　员　李道演　沈海鸥　童　骏
王施珏　杨　扬　胡安阳
钟　华　施飞军　姚晨曦
黄双双　应含笑

主　　编　李道演

执行主编　沈海鸥

责任编辑　刘晴晴　胡敏佳　宋维佳



杭州市律师协会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07 号
中豪五福天地 B 座 1 号楼 10 楼

电话：0571 - 87557379

传真：0571 - 87555120

电子杂志：www.hzlawyer.net


杭州市律师协会公众号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OFFICIAL ACCOUNT

# 目录 CONTENTS


## 001　党建引领

P01　聚焦“四性提升” 打造高素质律师队伍
——杭州律师行业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

P06　杭州市律师行业优秀联合党支部风采联展

P17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省两新工委书记会议暨省级双管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上作经验交流

## 019　杭城律政

P19　杭州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P25　八大维度细数杭州律界中的“她力量”
——杭州女律师大数据报告（2023）

P28　青春无畏 青年有为
——杭州青年律师大数据报告（2023）

## 031　杭律调解

P31　杭州以“四化”建设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破解诉源治理难题

P35　2022年杭州律师市场化调解试点工作再创佳绩！
快来围观年度成绩单！






## 038　参政议政

P38　胸怀国之大者 心系万家灯火
市“两会”上杭州律师的高分答卷来了

## 042　传道授业

P42　2023年第一期“青年律师·会长”主题私享沙龙在天册所顺利举行
杭州市律师记者团 江雨茗 盛佳文

## 045　专委视窗

P45　商品房消费者“超级优先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解读
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 049　他山之石

P49　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赴南京、苏州两地律协考察报告
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 052　业务研究

P52　PDCA模型在专项法律咨询中的应用
——以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为例
浙江建经律师事务所 何华芳

P55　试论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继承人的任意撤销权
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 徐尚伟



### 声 明

本刊投稿及约稿作者，如未在来稿中特别注明，视同授予本刊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权利。

投稿邮箱：hzlxdwb@hzlawyer.net

# 聚焦“四性提升” 打造高素质律师队伍

## ——杭州律师行业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

去年以来，杭州市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法迎亚运、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三条工作主线，立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着力提升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纪律性，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推动杭州市律师投身浙江“两个先行”和杭州“亚运攻坚、共富示范”建设。

### 聚焦“政治性”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有高度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第一议题制度”要求，依托杭州市律师行业党校，办好政治轮训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类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高质量开展“六讲六做”大宣讲、微党课比赛、青年理论宣讲等活动。优化教育方式方法，依托“学习强国”“西湖先锋”等平台，采取分层分类和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实现万名律师同上一堂课。成立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员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红色教育现场教学打卡活动，切实加强党性教育，培养“政治明白人”。



杭州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合影





紧抓党组织书记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关键少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等，评选市级行业“最强领头雁”80余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头作用。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群体纳入行业“领军计划”，与法学院校合作开展优秀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拓宽律师行业管理视野，培养行业骨干律师人才。推荐150名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890余名优秀律师担任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积极引导律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培养“行业领头人”。




杭州市律师行业首期“双培”训练营

切实贯彻“把优秀青年律师培养成共产党员，把青年党员律师培养成优秀律师”的工作方法，实施“双培养”工程，遴选优秀入党积极分子、年轻党员律师参加“双培”训练营。聚焦海归律师群体，组织开展学党史、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研修班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扬律师行业“传、帮、带”传统，探索青年律师定向结对培养新模式，建立多样化、专业化、常态化的青训体系，积极开展青训班、青蓝工程、会长沙龙等，已有4000余名青年律师顺利结业。

### 聚焦“人民性”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有温度

杭州律师行业坚持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理念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原则，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民心工程。不断强化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律师志愿援藏、“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浙江省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等活动。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分别在青海和西藏“无律师县”设立分所，滨江区司法局选派了10名律师赴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022年，杭州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705件，挽回经济损失2.5亿元，其中为农民工讨薪6015件，为老年人维权778件，为妇女维权936件，以法律援助促进公平正义。

杭州律师坚持深入村（社区）基层，积极开展“让群众打得起‘官司’”爱民实践活动、“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担当老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提供普法咨询，参与人民调




杭州律所结对开展公益活动

解，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自启动以来，已助推杭州市四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的建立健全。截止2022年底，杭州律师共进驻全市3166个社区（村）、累计驻点值班67.4万人次、解答法律咨询76.7万人次、提供具体法律服务22.1万次、化解矛盾纠纷5.9万起、举办法律培训讲座2.9万场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杭州律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在救灾、扶贫、教育等领域慷慨解囊、贡献爱心。上城区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上城分会共同发起成立了“尚律颂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致力于以志愿服务形式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普法教育、公益调解、法律帮扶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杭州市律师积极参与抗疫，参与行业捐款 887.8余万元，捐赠抗疫物资价值达452.4万元。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杭州市律师事务所自发在各大高校法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教育基金已达1000余万元。一批律所、律师常年结对淳安、景宁等偏远地区帮扶助学，成立了“天台县红心社”“格桑梅朵藏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慈善组织，展现了理性严谨的法律人感性温暖的一面。

## 聚焦“专业性”提升，品牌发展创新有深度

杭州是六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之一，杭州律师围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拓展法律服务方式、丰富法律服务内容，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组织引导律师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持续开展“千所联千会”“法治体检”等惠企行动，拱墅律师行业还成立了“运河律师营商律小二”法律服务团，精准服务助推企业发展。截止2022年底，杭州市共划定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3988个，覆盖市场主体149万家，累计为市场主体提供法律咨询7.88万次，调处矛盾1.3万件，为3.7万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出具“法治体检”报告9千余份，为企业解决问题或困难1.7万余个，开展合同违








杭州律师服务亚运会亚残运会志愿团

约风险梳理近5千次，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贡献智慧力量。

杭州是第19届亚运会举办城市，广大律师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职能优势，当好杭州亚运会法律“智囊团”“谈判家”“护航手”。做好涉外律师人才的“引、培、留、用”，拓宽涉外法律服务供给渠道，积极发挥涉外律师在亚运会筹备事务中的职能作用。遴选20名资深律师担任亚组委法律顾问团，招募100名律师组建“服务亚运会志愿团”，选派9名专职律师赴亚组委挂职，先后征集8家律所签约法律服务供应商，累计审核涉亚运会合同及法律文件超过1000份，参与亚运会市场开发赞助项目50余个，参加各类合同谈判超过100场，为亚运会的筹备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杭州是司法部确定的律师调解市场化全国唯一试点城市，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律师调解工作，先行先试、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不断提高律师调解专业化水平和社会认可度，探索可持续律师调解之路。目前逐步形成了“1+60”的组织体系，即一个“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和60家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共计培养了1100余名律师调解员。2022年杭州市律师调解共收案20567件，调解成功6665件，成功率32.4%，将社会矛盾引导分流，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便捷、低成本调解服务，在帮助法院化解积案、引导社会化资源参与调解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 聚焦“纪律性”提升，依法依规执业有尺度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事关行业发展，是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和保障。为加强律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氛围，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出台并实施有关规则和指导意见，对行业党委重大决策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提供了依据，对党员律师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和党纪处分的“一事三罚”、对非执业行为的党纪监督等进行明确；统筹协调各律所设立纪检组织和纪检委员，杭州市七家成立党委的律所均建立纪委，纪检委员在律所党组织中实现全覆盖，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提升，不断健全长效监督机制，行业党委、纪委齐抓共管把方向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稳固。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能力考试

加强警示教育是强化风险管控的有效途径。杭州市律师协会坚持“送教上门”，以“以点带面”的方式，将个案警示教育与律所执业纪律宣讲工作相结合，实现“警示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警示教育效果。在青训班中常态化加入纪法课程，通过给青年律师上好入门“第一课”的方式，提高年轻律师的规则意识，阻断违规违纪行为的蔓延路径，营造了良好的行业风气。2022年杭州市律师协会组织全市627家律师事务所2719名律所主任、合伙人进行执业纪律能力测试，把测试成绩计入执业年度考核指标，不合格人员需进行补考，切实筑牢律所管理人员风险意识、纪律意识、底线意识。

强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好专题简报、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形式，不断丰富行业宣传内容，加强阵地宣传效果。坚持正面引导宣传的主基调，围绕“法迎亚运、法助共富、法护平安”开展专题宣传；组建杭州律师记者团，打造“杭律新声代”“杭律青年说”“杭州律师谈”等宣传品牌，引导行业不同群体有序积极参与行业宣传工作；建立健全宣传审核把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通道，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中挂出意见建议直通车、留言模块，将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杭州律师行业将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服务水平、改善作风形象，狠抓主题活动高标准落实，结合本地特点，在开展“服务大局做贡献”“服务为民走基层”实践活动等方面持续发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杭州市律师行业
# 优秀联合党支部风采联展

2022年，杭州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要求，创新实施党建品牌，涌现出了一批政治引领强、组织建设优、作用发挥实的优秀联合党支部。

## “三化四合”领导力 红色赋能发展力

**中共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

浙江金驰律师事务所
浙江德昊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潮律师事务所





金驰联合党支部始终坚持党建所建一体化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党建品牌“律文化”建设，提炼出**“三化四合”党建工作法**，将党建品牌化、品牌项目化、项目常态化。将政治理论学习融入专业业务实操之中，实现两结合、两不误；将党建项目落地与党员志愿服务相结合，实现党建项目全所一盘棋；将党建品牌共建与协同育人机制相结合，实施人才摇篮计划；将执业风险防范与党的高标严律相结合，把党的组织建设中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到业务实处。紧扣党建促人民满意主题，通过“党建+专业”的有机结合，建成了以《法尔道道》直播课程、普法视频、短文音频为载体的常态化生产机制。组建“常法企服”党员律师先锋队，专门为企纾困、助力共富，为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贡献点滴智慧。





## 公益汇聚点点莹火 党建引领“璀璨星光”

**中共浙江路成律师事务所联合支部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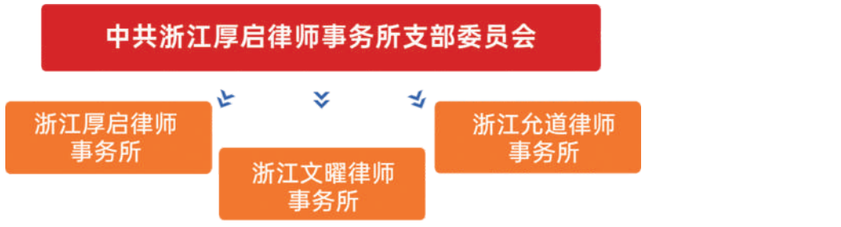
浙江路成律师事务所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浙江保俶律师事务所
广东国晖(杭州)律师事务所





路成联合党支部探索联合共建**“萤火·律先锋”**党建特色品牌公益法律服务和宣传平台，要求全体党员律师不分能力大小，不论能量多少，充分发挥萤火之党员服务精神，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尽其所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联合探讨“以案释法”“商业物业合规”等联合党建法律服务产品，联合推动“小营街道紫金社区法律服务站”的建设。就律所行政管理、律所分配、青年律师的培养、党建活动阵地的建设、退休律师的保障等方面进行对内和对外的深入学习交流和建设探索。

## 共建共享双向联动 精炼“内功”持续发力









厚启联合党支部坚持**党建上共建共享共担当**，积极调动覆盖所成员主动性和能动性，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常态化公益普法、社区法律服务，高质量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开设“允道刑辩”“厚启刑辩”等视频号进行刑事法律知识宣讲。坚持**建设上双向联动齐发展**，党性教育常抓不懈，借助厚启行动派、厚启微党课两个品牌活动，提高党员律师的政治素养和政治担当。并在专业度上多方位发力，不断进行常态化执业理念与执业伦理教育，精心培养青年律师，促进青年律师健康成长。





## 党建赋能聚合力 锻造“和律先锋队伍”









**强化政治引领力，当好“领头雁”**。由伦和所牵头各个律所负责人召开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分享会，鼓励党员号召各所律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机制，赓续党的优良传统，既是对以往学习内容的自然延伸，也是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制度的有力践行。**强化组织驱动力，建好“主力军”**。着手组建成立党员律师志愿服务队，在党支部和律师事务所营造“党员示范、人人参与、共筑新风”的公益氛围。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所有党支部党员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争做公益的倡导者和先行者，弘扬社会正能量，将“公益+党建”工作与日常法律服务工作有机融合。

## 党建引领“内外兼修” “双双循环”构筑人才梯队









**一是善用联合党支部优势，实现优化“内循环”**。西湖区律师行业九极联合党支部覆盖下的各律所结合各自业务特色，利用每月的主题党日活动，每家律所安排一场业务交流，内容不限。同时，结合律师行业的特殊性以及联合党支部内青年律师居多的情况，积极开展结对活动，紧跟党的步伐，不断加强对青年律师健康执业的指导。**二是善用党建结对优势互补，实现互动“外循环”**。利用律所、律师资源，积极响应街道、司法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号召，主动向外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开展如“垃圾分类我先行”“公益普法”等活动。





## 村（社）法律顾问 共富路上的护航者









萧山区律师联合第四支部，以司法局和律师行业党委的指导意见为中心，**围绕“强政治引领作用**，深化党的领导；**织密组织建设体系**，建强战斗堡垒；**夯实工作机制基础**，提升工作质效；**强化组织管理功能**，激发党建活力；**创新党建品牌活动**，增强公益责任”五个大点规范化建设联合党支部。各律所之间进行核心法律产品共享，以党建为中心带动律所发展，以党支部为主体共同拓展业务，实现专业优势互补。积极落实“新农村法律顾问党支部包干制度”，党支部与街道村（社区）结对，由党支部统一组织律师开展服务，党支部对律师每月的服务进行数字化考核。开展党建联建，线上、线下公益法治讲座等活动，带动覆盖律所集体开展党性教育、慰问孤寡老人、资助贫困孩子等活动，以实际行动护航社会发展。

## “三步”提“三力” 主动靠前服务基层

**中共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 浙江知享律师事务所 | 北京合弘威宇(杭州)律师事务所 | 浙江常盈律师事务所 | 福建名仕(杭州)律师事务所







传衡联合党支部坚持**以专业知识靠前一步服务企业**，组织召开“法雨春风”“法治体检”等主题活动，走访园区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以暖心真情走实一步服务群众**，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行动，拍摄制作了200余集普法视频、动画。**以多元解纷走深一步服务基层**，通过“微法庭”基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大量纠纷在源头化解，将非诉挺在前头。通过“三步”工作法提升党支部战斗力，提升党员凝聚力、提升律师队伍向心力。





## 两坚持四强化 持之以恒做好定点帮扶

**中共浙江人民联合（建德）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

浙江人民联合(建德)律师事务所 | 浙江新安江律师事务所 | 浙江万誉律师事务所






人民联合（建德）联合党支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坚持律师思想政治教育定期评估和培训考核机制。**强化学习主动性**，不断提升加强党员党性修养，调动党员、律师学习的积极性。**强化资深党员律师业务带头作用**，建立复杂案件讨论机制，将群团律师紧紧地吸引到支部周围。**强化社会责任心**，帮助困难群体，提升组织凝聚力。开展“复兴号帮扶活动”，联合党支部书记詹梅根每年带领律所代表对所帮扶的对象进行慰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强化律师归属感**，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律师，为事务所长足发展注入后劲。

## 四驱联动 促进“所-人-业务-服务”高效发展








桐庐公证和凯运律师联合党支部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律所工作、公证工作始终，**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促进“所—人—业务—服务”的有效联动，触发党建和法律服务的同频共振。**以公共法律服务为载体**，扎实开展助企活动，法律团队一对一顾问式服务，高效、快捷地解决企业法律问题。全方位开展村居法律服务，送服务进村进社区，与群众搭建法律服务“高架桥”。**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为群众畅通法律援助路径，切切实实让法律援助送到需要的人手上。**切实开展公益服务**，在法律工作推进的同时，热心公益事业，坚持为新合小学进行助学行动，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



## 党员律师接待日 排忧解难暖民心









千岛湖联合党支部充分利用主题党日，打造联合党支部和律所学习教育、讨论交流、提升锻炼的平台。**主题党日也是党员律师接待日**，党员律师认真做好群众的接待工作，为来访的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结合“村级法律顾问”、矛盾调解中心和12345县长热线等平台，参与化解基层矛盾。参与“阳光雨露”爱心助学、“春风行动”等活动，为千里之外的贵州剑河柳川镇巫堆村幼儿园和下革东小学的学生以及低收入农户进行捐助。通过走访法律顾问村、开展基层群众义务咨询等，积极发挥党员律师的专业优势，促进村寨法治建设。

#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在全省两新工委书记会议暨省级双管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上作经验交流



3月31日上午，省级双管两新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在省委党校召开，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作为全省新社会组织的唯一代表，在“书记讲给书记听”培训环节作经验交流，受到培训代表和省委两新工委的充分肯定。

近年来，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紧紧围绕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目标，确保律师队伍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有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经验做法多次在全国、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议上作分享交流，先后荣获全国行业系统和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 做实“三招” 确保组织体系密而有质




### 一是行业党建体系建设出先招

2002年全省率先成立协会党委，2018年成立行业党委，实施行政领导、协会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并完善“党委统领、行政主抓、协会配合”的管理格局。

### 二是有形有效覆盖出真招

做到“两同步”，即律所设立与党组织建立同步审批，党员律师执业申请与党组织关系同步接转，确保应建尽建、应转必转。实施党建示范点晋档升级工程，制定出台联合支部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全覆盖量变转质变。

### 三是党员队伍发展出实招

实施“双培”工程，连续7年举办青训营、领航班，全市律师队伍党员比例稳步提升，占比达43.3%。





## 落实“三进” 确保组织管理实而有效




### 一是明确党建进章程，健全制度保障

在全国率先实施“党建三进工程”，全市律所党建入章程100%。强化政治引领，仅2021年组织红色主题教育培训和各类活动超百场。

### 二是突出书记进班子，健全组织保障

全面推行“一肩挑”配齐配强支部书记，推动党员律师进入管理层。全市律所“一肩挑”比例达98.2%，党组织书记由合伙人以上担任的达100%。

### 三是推动经费进预算，健全基础保障

党建经费全额保障、量需而出，以“一所一品”为载体，实现党建园地100%覆盖，行业党组织常态化开展公益服务，去年全行业投入公益经费1000万元。

## 抓实“三强” 确保行业发展坚而有力




### 一是强化履职尽责提升服务力

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等活动，法助共富有抓手；组建亚组委法律顾问团、连续13年开展“律师进社区（村）”活动，法护平安有成效；连续7年实施中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计划，积极参与“百所进园、千师进企”活动，法促稳企有作为。

### 二是强化示范带动增强影响力

实施“三名工程”，黄龙、钱江新城两个法律服务高地全省领航，天册、六和等本土律所不断壮大，北京大成、盈科等在杭分所融合发展，临安满江红、桐庐华茂等县域所党建品牌全国创优，汇聚起杭州法律服务业发展蓬勃力量。

### 三是强化监督执纪凸显约束力

创新推动行业纪委实体化运作，出台律师行业纪委工作规则和关于加强纪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市7家成立党委的律所均成立纪委，纪检工作在全市律所党组织实现全覆盖。

# 杭州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2022年12月10日下午，杭州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顺利闭幕。这次大会是我市律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奋力打造“两个先行”“打造世界一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展现全市律师法治担当的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特邀代表等共计400余人参加会议，大会得到各级领导关心重视和亲切关怀。

## 各级领导关心重视

柯吉欣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市广大律师致以亲切的问候。他指出，律师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杭州市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展现担当作为，实现了跨越式新发展，全市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充分肯定。

柯吉欣对我市律师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确保律师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全市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律师要把深入







时任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柯吉欣
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要不断提高律师党建工作水平，努力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的律师行业党建品牌。

二是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律师服务经济社会职能作用。

要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亚运会赛事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亚运场馆建设运行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深入推进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认真做好辩护、代理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三是蓄力乘势而上，全面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要不断加大高端律师人才和青年律师培养力度，夯实人才发展根基。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法律服务的生动实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法律需求。要更加重视和大力支持律师工作，积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律师协会要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王兰青在开幕式上致辞

王兰青指出，近年来杭州市律师队伍在服务党政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基层矛盾治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大量实践探索，为全省贡献了诸如联合党支部建设、律师调解市场化等一批具有辨识度、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鲜活经验，真正展现了新时代杭州律师的有为担当和头雁风采。她强调，广大律师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要高水平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对标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城市定位，提高服务保障水平；要始终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执业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要始终坚持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树立律师队伍良好社会形象，使律师成为在社会上受尊重的群体。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时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
郑金都在开幕式上致辞

郑金都指出，近年来，在杭州市律协的团结带领和全市律师的不懈奋斗下，杭州律师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律师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为疫情防控、法治建设、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杭州市律师行业要坚持把党的领导摆在首要位置，确保正确发展方向，要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彰显律师行业使命担当，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持续注入律师行业发展动能。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徐前
在开幕式上致辞

徐前指出，过去四年，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律师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律师行业快速发展；党建引领不断增强；职能作用高效发挥；执业环境持续优化。他要求，杭州市律师行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强化党建引领上实现新成效；要胸怀大局勇作为，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要坚守初心甘奉献，在践行执业为民上彰显新担当；要修身立德强本领，在加强队伍建设上展现新面貌。




时任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
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在闭幕式上作总结讲话

王正航强调，全市律师要深刻认识到当前社会发展给予的巨大机遇与挑战，明确时代赋予律师群体的使命与责任，积极投身法治国家建设，立足大舞台、展现大作为。新一届市律协领导班子及律师代表要依靠党建强政治引领，聚焦发展强服务本领，立足行业强担当作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律师工作的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再创我市律师事业发展新的辉煌。





## 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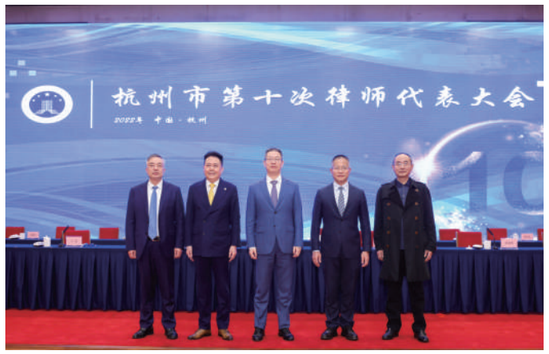
大会全面回顾总结了九届理事会以来，全市律师工作的成绩，审议通过了时任市律协会长沈田丰作的《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 首次设立监事会

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并决定增设监事会机构，将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功能，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强化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协会规范水平。




## 建立杭州市律师行业首席督查制度

大会首次建立“杭州市律师行业首席督查制度”，聘任了沈田丰、刘恩、朱虹、沈向明、张顺洪五名杭州市律师行业业界元老为首席督察，负责牵头落实行业监督、律师事务所整改检查、主任约谈、违纪训诫等工作。

## 新一届领导班子精彩亮相

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由95名律师组成的第十届理事会、33名律师组成的第十届常务理事会、11名律师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9名律师组成的第二届道德纪律委员会以及1正10副的第十届会长班子，并聘任了第十届秘书长、副秘书长。




###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班子

会　长：沈海强

副会长：王建军、金迎春（女）、王全明、奚勤平、周　春、胡红星、周建平、杨高波、陈相瑜、李道演




### 第一届监事会

监 事 长：黄伟源

副监事长：马康华、宋桂明、来　波（女）

监　　事：胡　波、张承进、汪小燕（女）、毛爱东、鄢　超、马月娥（女）、程立军








### 第二届道德纪律委员会

主　任：戴梦华

副主任：周庆艺、赵　毅

委　员：王晓辉、夏家品、朱清梁、周辛艺（女）、周　毅、陈金峰




秘 书 长：沈海鸥

副秘书长：余素珍（女）、冯媛园（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哮虎，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冯仁强等出席大会开幕式。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社科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民政局等20余家单位部门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全国40余家兄弟律协发来贺电、贺信祝贺大会召开。

# 八大维度细数杭州律界中的“她力量”

## ——杭州女律师大数据报告（2023）

女律师，她们柔情似水，在捍卫当事人合法权益上铿锵有力，在匡扶社会正义上不让须眉，在执业为民的道路上追求卓越……她们用女性特有的魅力，践行着法律职业的崇高精神，诠释着当代中国女律师的美丽风采，成为律师行业一道绚丽的风景线。

### 女性“半边天”力量不断显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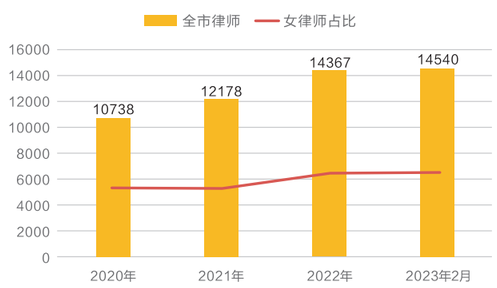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2月底，杭州市律师行业共有14540人（含公职、公司、兼职、法律援助律师），其中女律师占比**44.8**%；

2022年底，女律师占比**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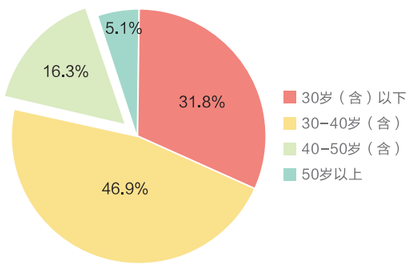
2021年底，女律师占比**43.3**%；

女律师人数比例逐年提升，女性力量不断显现。

近年来杭州女律师队伍增长情况




杭州女律师年龄结构分布




### 30-40岁之间的女律师为主力军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市女律师队伍中，30至40岁之间的女律师群体为主力军。此外，也可看出目前我市女律师队伍中，年轻力量也尤为突出。

30岁以下（含）女律师**2069**人，占全体女律师的**31.8**%；

30-40岁（含）女律师**3054**人，占全体女律师的**46.9**%；

40-50岁（含）女律师**1063**人，占全体女律师的**16.3**%；

50岁以上女律师**330**人，占全体女律师的**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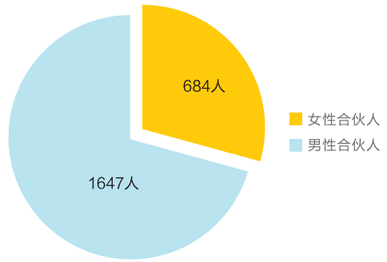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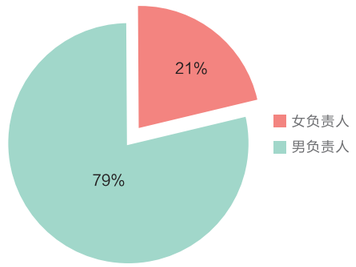
### 近30%律所合伙人为女性

截至2023年2月底，全市律所中，担任合伙人的律师为2331人，其中，女性律师为**684**人，占比**29.3**%。

杭州女律师担任合伙人情况表




杭州女律师担任律所负责人情况表




### 超20%律所负责人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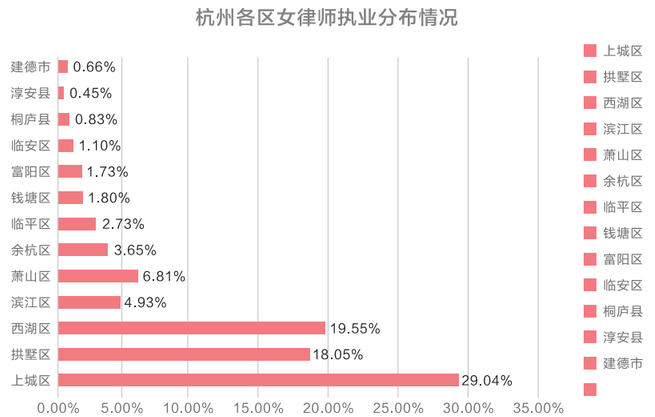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2月底，我市共有律师事务所669家，其中，女性律师担任负责人的有**141**家，占比**21.1**%。

### 全市女律师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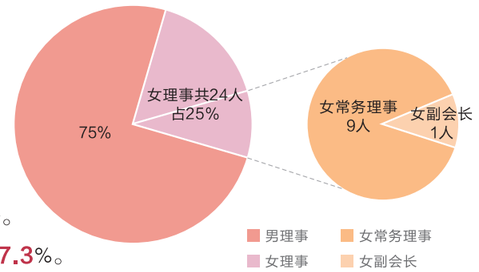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2月底，女律师主要集中分布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其中，在上城区执业的女律师占全市女律师的**29.04**%。



杭州各区女律师执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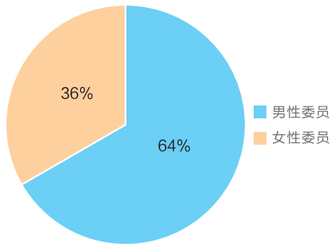
杭州律协理事会班子女律师分布情况




## 多名女律师担任市律协班子成员

市律协第十届理事会中，共有95名理事成员，
其中，女理事24人，占比25%，较上一届提升7.3%，
24名女理事中，9人担任常务理事，包含1人担任副会长职务。
市律协第一届监事会成员11人，女监事3人，占监事团队的27.3%。

杭州律协第十届专门委员会女律师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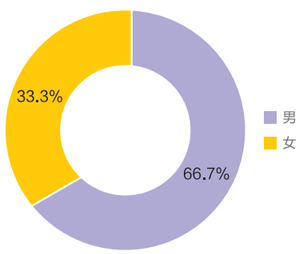

## 超35%的市律协专门委员会委员为女性

市律协第十届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人数共有394人，
其中，女性委员142人，占比36.2%，
女委员中，担任主任、副主任的共有15人。

## 超33%的律师“两代表一委员”为女性

目前，全市共有150名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
其中，担任代表、委员的女律师有50人，占比33.3%。
担任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女律师2人；
担任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的女律师15人；
担任区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的女律师33人。

杭州女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分布图




女性的力量值得被看见 / 独立女性的美好更值得被赞扬
愿所有女性都能撕掉局限标签 / 潇洒且从容 / 共赴精彩人生





# 青春无畏 青年有为

## ——杭州青年律师大数据报告（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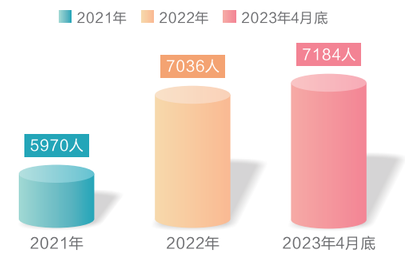
生逢盛世、肩负使命
**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
这就是新时代中国青年的模样

注：本文以35周岁以下的青年律师为对象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于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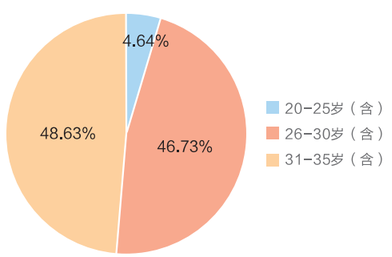
## 1 近半执业律师年龄在35周岁以下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市共有执业律师14650人（含公职、公司、兼职、法律援助律师），其中35周岁（含）以下律师7184人，
占比49.04%，与往年相比，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22年，35周岁（含）以下7036人，占48.97%；
2021年，35周岁（含）以下5970人，占49.02%。

杭州青年律师历年人数




杭州青年律师中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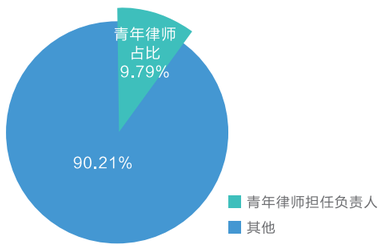

## 2 超95%的青年律师年龄集中在26-35周岁之间

截至2023年4月底，35周岁（含）以下律师7184人，
其中，20-25岁（含）律师333人，占比4.64%；
25岁-35岁（含）律师6851人，占比95.36%，处于成长砺炼的关键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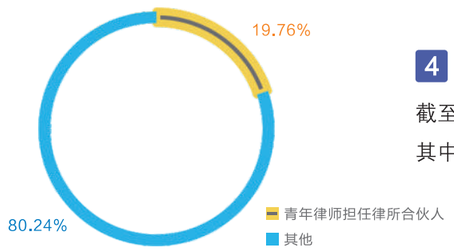
## 3 近10%律所负责人由青年律师担任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市共有律所674家，其中66家律所负责人由青年律师担任，占比9.79%。青年律师勇于创业创新，为全市律师行业蓬勃发展注入更多新生力量。

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担任律所负责人占比




35周岁以下青年律师担任律所合伙人占比




## 4 近20%律所合伙人由青年律师担任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市律师担任律所合伙人共有2358人，其中青年律师担任合伙人的有466人，占比19.76%。

## 5 全市青年律师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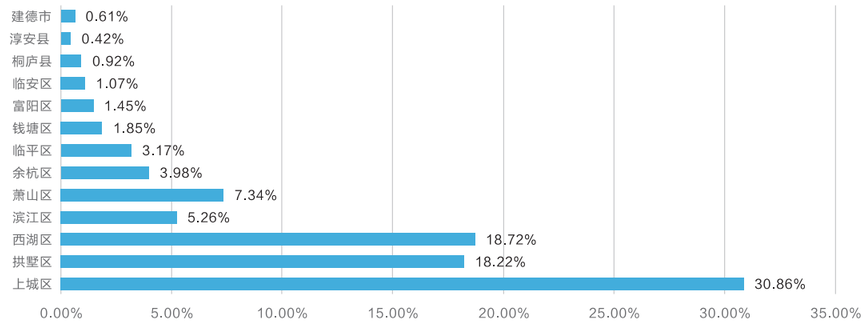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市青年律师，主要分布在上城、拱墅、西湖三区。

其中，上城区青年律师2217人，占全市青年律师30.86%；

拱墅区青年律师1309人，占全市青年律师18.22%；

西湖区青年律师1345人，占全市青年律师18.72%。

杭州青年律师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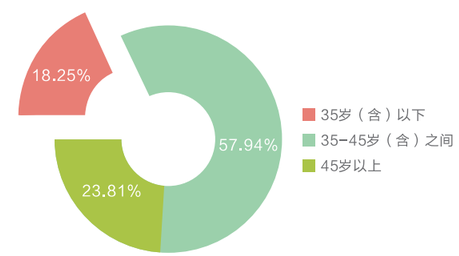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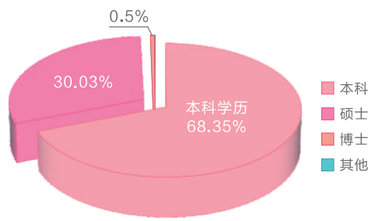

## 6 超18%的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成员由青年律师担任

截至2023年4月底，全市律师行业中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的律师共有126人，其中，青年律师23人，占比18.25%。

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成员年龄分布




杭州青年律师学历分布




## 7 超98%的青年律师学历在本科及以上

截至2023年4月底，35周岁以下律师7184人，其中，本科学历4910人，占比6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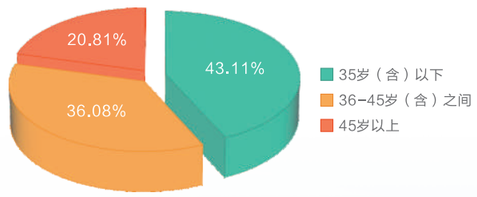
硕士学历2157人，占比3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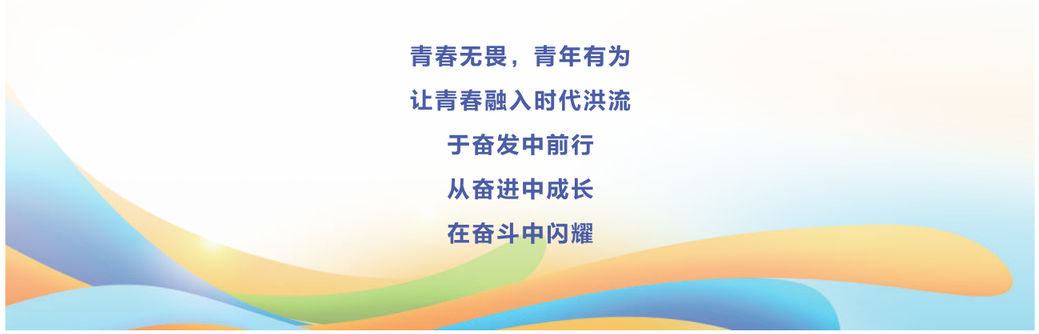
博士学历36人，占比0.5%。

## 8 全市党员律师中超43%为青年律师

截至2023年4月底，青年党员律师共有2804人，占全市律师行业党员律师人数的43.11%，占全市青年律师人数的39.14%。青年律师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听党话跟党走，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律师力量。

全市党员律师年龄分布



# 杭州以“四化”建设推进律师调解工作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破解诉源治理难题

“老师，证券虚假陈述‘三日一价’是确定了，但是投资者在某一时间段买进卖出多次，这个怎么计算呢？”

“老师，取消了前置程序，是否意味着我们开展调解难度增加了？”

这是不久前发生在浙江省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虚假陈述专题调解培训会上的一幕，100多人的大会议室里座无虚席，踊跃的自由提问与室外凛冽的寒风形成了对比。

“调解培训我们已经举办多次，但针对某个专业领域的调解培训还是第一次。”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沈海鸥介绍道。




律师调解码

微信扫描二维码
访问律师调解小程序

2016年，杭州市司法局指导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了律师专业调解组织——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之后又成立了60家律师调解工作室，形成了“1+60”的调解格局。6年来，杭州顺应诉源治理新形势、数字化改革新要求，不断提高律师调解专职化、专业化、数字化和市场化水平。据统计，“1+60”调解机构及在册的1100多名特邀调解员2022年（截至11月底）共参与调解案件1.6万余件，调解成功5000余件，市场化收费500余万元。





## 专职化 让律师调解质效提升




“欠款那么久，还要分期，我不同意！”电话那头原告气呼呼的回答让专职调解员王宗豪犯了难，这是他正在调解的一起颇具临安地方特色的山核桃纠纷，好不容易找到了被告的联系方式，这边原告又给他出了难题。“难调才有价值做嘛！”王宗豪笑呵呵地说道。

杭州市律师协会于2021年9月底正式启动专职律师调解项目，首次面向全行业公开招募专职律师调解员。被聘调解员与调解中心签订一年期劳务合同，在此期间停止律师执业，专职从事法院诉前引调案件的调解工作。

“相比兼职调解，专职的律师调解员更能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疑难复杂案件。”调解中心负责人说，“我们也是在经历了多种尝试后才下决心启动这个项目的。启动之初，协会拿出100万元经费用于招聘专职律师调解员。”

从最初的3个法庭4名专职调解员，到目前的13个（法院）法庭21名专职调解员，短短一年时间里这支调解员队伍几乎驻点杭州主城区所有法院。

截至2022年11月底，专职调解员共接受法院（法庭）引调案件7733件，调解成功2821件，调解成功率达36.5%，市场化调解成功1149件，市场化收费430余万元。

## 专业化 让律师调解更专更精

“您再考虑考虑，这个赔偿价格虽然稍微低于预期的法院审判金额，但是被告马上可以付款！”电话这头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王沥平和他的助手已经声音嘶哑，这是他们当天打的第139个调解电话。



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的调解有专业性要求强、案件数量大的特点。“三日一价”和各种计算方法让很多文科出身的律师望而却步，法院审理起

来费时费力，需耗费大量司法资源。“我们共同探索出‘示范性判例＋专业调解’模式，能更高效地处理大量类案。”调解中心负责人介绍道。

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共接受216家机构投资者和1314名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其中就“某某债”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系列案件进行了长达9个月的调解。

## 数字化 让律师调解便捷高效




“想想最初的几年，所有调解案卷都要线下去法院调，我从家里开车到法院就花了1个多小时，真是费时费力！”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主任郑若阳熟练地操作电脑下载着电子案卷说道，“现在可方便多了，有浙江解纷码、知产云平台等调解平台，还有我们杭州律协自己开发的调解小程序，再也不用天天跑法院了。”

郑若阳是杭州市律师协会的常务理事，也是第一批上岗的律师调解员。6年来，他见证了杭州律师调解的发展之路，也见证了各种数字化工具的推广使用。

“调解十年身经千案，最近一年快调百案。”浙江惠崇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惠琴如此归纳数字化调解的优势。她认为数字化调解速度快、效率高、成功率高。前不久，周惠琴借助“云见面”“云解纷”，创造了三方相隔千里、一小时成功调解一起案件的新纪录。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海强认为，数字化不仅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还能够使律师调解工作可视化、可记录、可追溯，加强与提高调解工作的数字化水平，是保障调解工作质量的重要手段。律师调解组织通过将调解文件、调解管理、调解过程、当事人观点与调解员分析等工作内容以数字化的方式记录下来，便于跟踪控制调解质量，定向分析调解效果，以及调解工作责任追究等。







## 市场化 让律师调解持续发展




“你们的调解水平真高，这调解费付得值！”接到外地老同学的电话，调解中心负责人会心一笑。回想前几天，老同学还在为自己的一个诉前调解案子担心，因为这个案子是当事人自行付费调解，这在当地还是闻所未闻的事情。

“调解不成功不收费，调解成功的，收费最高也只收取诉讼费的一半。”调解中心负责人介绍说，“我们收费标准也是经过了多次调整。”

段美玲是第一批上岗的专职律师调解员，也是第一批吃到调解红利的“吃蟹人”。她说：“调解收费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只要我们是真诚地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当事人看到我们的付出、努力和成效，调解成功后一般都会欣然付费。目前的专职调解收入可以让我安心从事调解工作，即使不做代理业务，也可以‘养家糊口’。”

“市场化”是开展律师调解工作面临的难题，也是实现律师调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介绍说，自2021年9月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批复同意在杭州市开展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积极作为，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联合出台《杭州开展市场化解纷机制试点工作方案》，聚焦破解诉源治理难题，共同推进律师调解市场化工作，有效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主观能动性，深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蹚出了一条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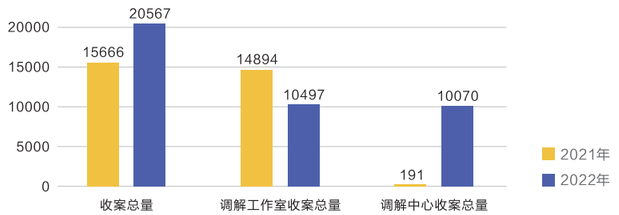
# 2022年杭州律师市场化调解试点工作再创佳绩！
## 快来围观年度成绩单！

自2021年9月开展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以来，杭州市律师行业在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破解诉源治理难题，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深入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律师调解市场化工作，在“案件来源市场化”和“收费市场化”两方面取得初步成效。现在就让我们一起来看2022年的成绩单！

### 一、全市律师调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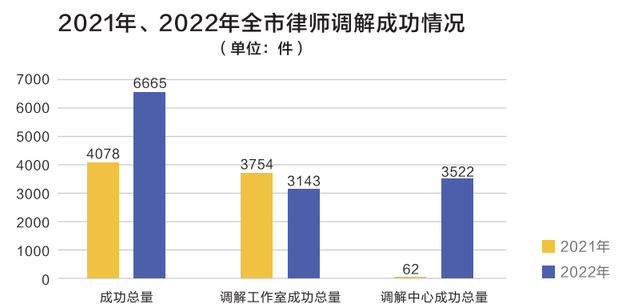
#### （一）调解收案情况

2022年全市律师调解共收案20567件，较2021 年同比增长31.28%。其中律师调解工作室收案10497件，调解中心收案10070件。




#### （二）调解成功情况

2022年，全市律师调解成功6665件，较2021年同比增长63.44%。其中律师调解工作室调解成功3143件，调解中心调解成功352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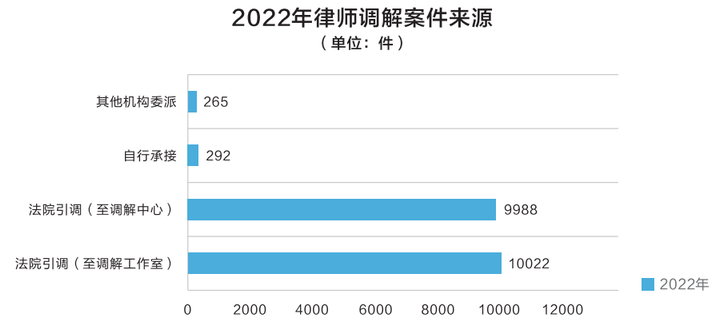







### 二、调解案件来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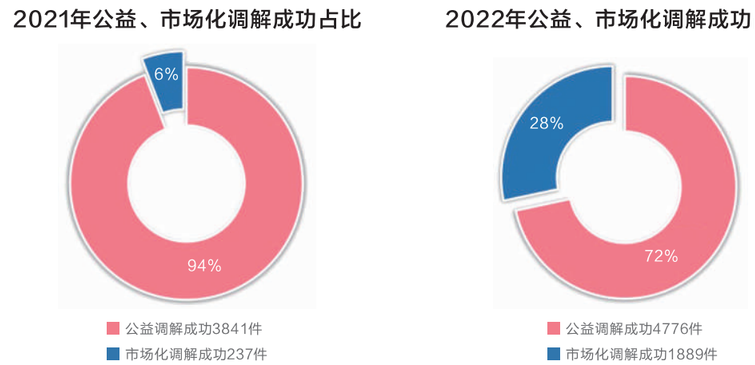
2022年全市律师调解收案主要来源于各法院引调、自行承接以及其他机构委派三种方式。其中法院引调20010件（引调至调解工作室10022件、引调至调解中心9988件），自行承接292件，其他机构委派265件，分别占总收案量的97.29%、1.42%、1.29%。




### 三、市场化调解及收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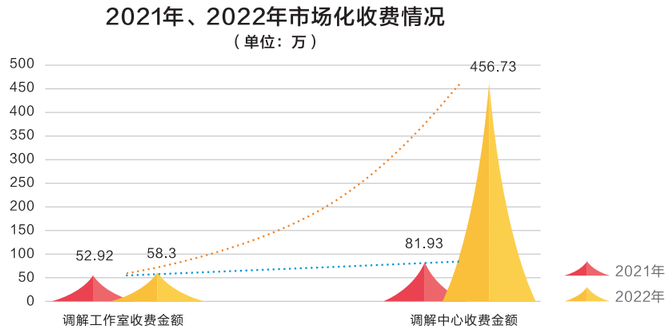
#### （一）市场化调解情况

2022年，全市律师调解市场化调解成功1889件，较2021年增加1652件，市场化调解成功占比提升22%。




#### （二）市场化收费情况

2022年，全市律师调解市场化收费515.03万元（律师调解工作室收费58.30万元，调解中心收费456.73万元），较去年增加369.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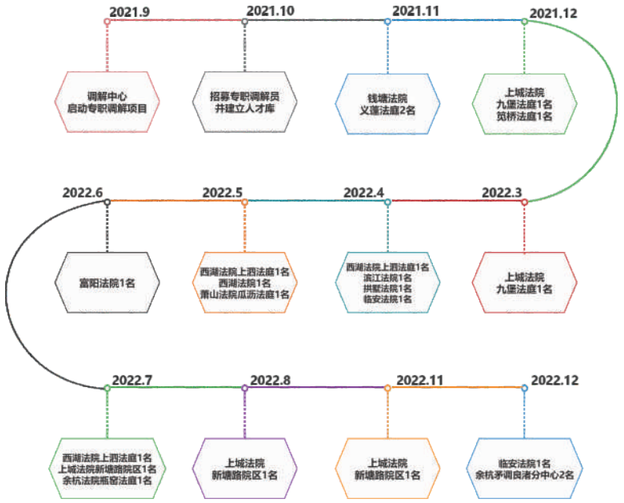



## 四、专职律师调解项目情况

### （一）工作推进情况

2021年9月，调解中心启动专职律师调解项目，面向全市招募专职律师调解员进驻法院（法庭）开展市场化调解工作，同时组建专职律师调解员人才储备库。截至2022年底，专职律师调解队伍由2021年底的3个点位4名专职，扩大到2022年底的13个点位21名专职，驻点几乎覆盖杭州主城区所有法院。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专职调解项目推进图




### （二）专职律师调解情况

2022年，专职律师调解项目累计接受法院委派案件8303件，调解成功3046件（公益调解成功1471件，市场化调解成功1575件），调解成功率36.69%，市场化收费453万元。





胸怀国之大者 心系万家灯火

# 市『两会』上杭州律师的高分答卷来了

2023年2月22日-2月23日，杭州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杭州律师代表、委员积极履职，传达民意，献智献策，为推动杭州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凝心聚力献智策

两会期间，杭州律师行业15位人大代表、14位政协委员发挥专业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献智献策，向大会提交了议案、提案、建议58件，内容涉及营商环境优化、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教育培养、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展现了杭州律师专业有为、服务为民的饱满热情。



2023年杭州市“两会”代表、委员律师合影

## 杭州市人大代表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洁**
《关于加强网约房业态治理的建议》
《关于启动居民天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建议》

**沈田丰**
《推行ESG，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发挥亚运效应，推动杭州城市国际化的提升》

**张立新**
《关于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建议》

**陈相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害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建议》
《我市元宇宙建设的金融风险及防范建议》

**邵爱秀**
《关于对杭州市人大、法检两院工作的建议》

**金岐岚**
《关于杭州亚运期间对无人机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建议》
《关于推进即时配送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建议》

**胡志坚**
《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建议》

**胡祥甫**
《关于构建校园数字化心理健康服务平台的建议案》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无房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建议》

**夏晶晶**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完善共享法庭机制的建议》

**钱育新**
《关于制定<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
《关于提升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关于提升新蓝领群体租房保障的建议》
《关于对健康码已收集的个人信息及时删除、销毁的建议》

**徐 琼**
《关于鼓励用工单位吸引人才留杭、来杭就业补贴的建议》
《关于完善第三方力量参与机制，探索引入专业化队伍提升新时代信访工作水平的建议》
《关于对杭州市法检两院工作的建议》

**章献彪**
《关于加快提升杭新景高速公路服务能力的建议》

**舒 军**
《关于加快制定<杭州市公共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
《关于提请市发改委等部门解决我市二手车交易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运行收费与成本问题的建议》
《关于抓实中小学生第二课堂教育 为落实“双减”政策扛起应有的担当的建议》

**曾荣晖**
《关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建议》

**樊德珠**
《关于对杭州法院诉讼、执行、保全存在问题的建议》
《关于尽快出台我市家庭自费加装电梯政策的建议》
《关于允许存量车自由转让、适时取消车辆限购政策的建议》
《关于充分依托大数据、完善城市养老服务软性功能建设的建议》





## 杭州市政协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爱东**
《关于设立中国电商学院，将杭州打造成电商人才培养高地的建议》
《提高知识产权机构服务能力，助推杭州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
《以迎亚运为契机，尽快解决长期未投入使用道路问题的建议》
《加强种子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我市种业发展的建议》

**朱智慧**
《以“市场主体有感”为第一标准，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关于进一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中的相关问题与对策建议》
《关于加大杭城雕版印刷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的建议》
《关于促进杭州非遗产业发展 构建非遗特色产业集群的建议》

**任晓红**
《聚焦小学心理健康建设 推动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发展》
《充分挖掘杭州国际影响力 加快国际化人才储备的建议》

**来 波**
《关于制定单一产权住宅加装电梯制度深入推进适老化改造的建议》

**何黎明**
《以代位权诉讼化建筑房地产领域“三角债”问题的建议》
《关于取消我市机动车“双限”措施的建议》

**邹 峻**
《关于进一步保护和利用西溪湿地相关建议》
《关于中小学更好开展体育教育教学相关建议》

**沈向明**
《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作用，不断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建议》

**陈旭虎**
《关于深化招商体制改革、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的建议》

**周建平**
《关于更好发挥政策激励和惠企效应助推打造全国最优营商环境的建议》
《关于强化惠企政策兑现 打造“一门式”兑现平台的建议》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法院财产保全工作助推打造全国最优法治营商环境的建议》

**钱雪慧**
《预防招商引资风险，提升招引质量》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盲盒类商品销售的建议》

**黄伟源**
《关于制定<杭州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建议》

**蒋国良**
《关于加快推动杭州市法律服务业进一步国际化的建议》
《关于加强贯彻和落实<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的相关建议》

**蒋铁初**
《关于优化我市农家书屋建设的建议》

**裘 路**
《关于细化民事案件执转破受理条件与要求的提案》
《关于委员做贡献 服务亚运会的建议》

## 履职尽责获肯定

此次“两会”期间，樊德珠、舒军、胡祥甫、沈田丰、陈相瑜、钱育新、马洁、曾荣晖、胡志坚、章献彪、邵爱秀11位律师获2022年度市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毛爱东律师撰写的《关于以规范和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为抓手，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获市政协2022年度优秀提案。杭州律师在参政议政过程中勤勉尽责，担当有为的良好形象得到高度肯定。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150名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其中，各级人大代表44名、政协委员94名、党代表17名（5名律师兼任市、区级代表或委员）。随着一个个优秀议案、提案、建议的落地实施，杭州律师不断擦亮为民服务本色，积极当好人民群众的“传声筒”，政府决策的“智囊团”，法治进步的“助推器”，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力量。







# 2023年第一期“青年律师·会长”主题私享沙龙在天册所顺利举行

■ 文/杭州律师记者团 江雨茗 盛佳文




2023年5月9日下午，杭州市律协2023年第一期“青年律师·会长”主题私享沙龙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私享沙龙的主题是“青年律师成长的道和术”，由市律协会长沈海强主持，十二位来自杭城的青年律师参加了本次活动，天册所鲍抒、律师助理郑佳展列席参会。

会议伊始，沈会长从时代发展角度分析了青年律师的执业现状，他认为每个时代都有专属的发展机遇，每名青年律师都应当专业为本、厚积薄发。随后，每名青年律师就所在律所、执业情况以及专业方向等做了简单的介绍，并逐一提出自己在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惑。

本次沙龙活动持续三小时，沈会长和鲍抒律师、郑佳展围绕大家面临的共性问题，以及个别困惑均作出了细致而耐心的解答。会议最后，沈会长提醒大家，在青年律师的成长过程中要注重专业能力、为人品性以及综合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同时谨记执业纪律、防范执业风险，方能真正掌握律师执业的“道”和“术”。

会后，沈会长还邀请与会青年律师共进晚宴，在轻松惬意的氛围中畅谈各自执业理想和未来发展路径，参会的青年律师纷纷表示获益颇丰。



## 精彩问答

**提问：**青年律师在业务谈判中有哪些技巧？又有哪些言论或行为是禁区？

**会长：**从简单角度讲，第一，是抓问题的能力，要能听懂和理解客户需求。第二，要具备很多法律以外的知识和能力，不要过度的法律本位主义，法律只是其中一种手段。第三，要显示出良好的执业操守，突出专业性。第四，要尽量减少制造对立情绪，处在对抗性的工作中时尽最大可能去融合对立。第五，是做人做事要多一点同理心。第六，不要在愤怒的时候做决定。律师执业一半是技巧，一半是情绪，还得看处事态度。

**提问：**青年律师需要具备什么素质，才能成为一名市场需要的行业律师？

**会长：**我的建议是，不要一开始就盲目追求做行业律师，可以先基础、再行业。时间一长对某领域有很深的研究后，再选择方向。青年律师可以尝试跟不同律师学习不同的诉讼案件，体验不同的思维。此外，我一直认为要跳出书本主义，真正去理解合同背后的商业世界和商业逻辑，才能更加接地气。

年轻人可以基于自身兴趣和能力选择行业，例如当下的文化影视、体育行业或者网红经济等。每代人有不同的做事方法，根据不同的机遇设身处地站在客户角度，去思考需要什么律师。

**提问：**律师执业碰到瓶颈期，应当如何应对？

**会长：**青年律师需要向上社交，让自己能力达到客户或资深律师的需求。我的理解律师业务有三个市场：第一，是外部客户市场。第二，是所内交叉销售市场。个人能力足够强就有合伙人介绍客户，我们要找到自己的独门武器。第三，是同行市场。要突破专业、业务和客户瓶颈，青年律师也可以抱团去开拓市场。



**提问：**怎样做好团队内部的中年级律师？

**鲍抒律师：**作为团队中年级律师，应该帮助新律师熟悉各个老板的风格和要求，并学会去做分工。因为从中年级开始，需要担任承上启下、独立作业的角色，平衡对上对下的差别，需要更多的换位思考。

**提问：**2023年是科技大爆发之年，人工智能已经能协助律师工作，请问青年律师该如何去应对这个事情？

**鲍抒律师：**律师行业能够被替代的只是比较基础的工具，专业技能尚无法被AI取代。律师除了理性还有人性，人性的状态和衡量很难被取代。

律师和AI在发展后期肯定会存在冲突，但当下很多小工具已经在替代律师工作，比如股权穿透工具，就能秒杀律师基础工作。善用AI也能节省很多劳动时间，主动利用技术手段去实现成本节约。

**提问：**实习律师应该更注重哪些方面和能力的培养？

**鲍抒律师：**建议多观察，看身边人怎么做，关键是时间分配，通过观察和交流得出结论和解决办法，律师面对客户需要把法言法语翻译成通俗语言，让客户足够理解。

**提问：**青年律师应该掌握什么样的综合能力？

**会长：**第一，是基础能力和基础技能。比如写律师函，起草合同、法律意见书、起诉状等，这是所有律师都应该具备的基础能力，与专业无关。青年律师都要构建自己非常厚实的基础能力体系，甚至包括怎么做人，口碑好了客户就会来了。

第二，是专业能力和专业技能，聚焦自己的专业领域。律师是好几个角色的综合体，首先是专业律师，再者需要商人思维（如何出售服务）。当你选择了做律师，就选择了不确定性，选择的是商业化和市场化的法律服务，必然面临竞争。

第三，是得有很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学会平衡、协调和妥协。

第四，要提升自己的认知，接受不同观点。自己的思维不要单一、简单和绝对化。青年律师需要不断充实自己的资本金，提高认知、经验和人脉，学会投资自己。

**提问：**青年律师是否需要组建团队？

**会长：**建议能抱团就抱团，不要过早独立，因为现在工作协助性越来越强，需要更多团队协作能力，一定要相互借力和赋能，不要过分单打独斗。

**提问：**如何看待年轻授薪律师短期内办大量案件，却依然没有自己的方向？

**会长：**这是行业普遍性问题。如所在事务所规模不大，内部专业特色不突出时，青年律师会面临较大的生存压力。当无法选择时，尝试提高自己的作业能力，尤其是特种兵全能的作战能力，学会举一反三。总是谋生为先，再讲理想，之后选择方向时则考虑认知+兴趣+研究。

**提问：**青年律师缺少好的成长环境时，有无渠道去突围？

**会长：**通过学习和交流机会，多与外部同行去交流，借助这些机会提高自己。

比如，借鉴优秀律所的法律文本，经常去旁听法庭。虽然过程可能比较辛苦，但最终会有很大的收获。

# 商品房消费者“超级优先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解读

■ 文 / 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23〕1号”公布并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在法律界、房地产界引起了强烈反响。该批复虽仅有三条，但对商品房消费者、建设工程承包人、抵押权人等权利主体的利益保护将产生重大影响。本文对该批复逐条解读，供读者参考。



## 一、批复的制定目的

在批复引言部分，最高院提到了“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商品房已售逾期难交付引发的相关纠纷案件中涉及的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可见，该批复的制定目的系为了理顺和解决困境房企中涉及的商品房购买者、商品房建设工程承包人、商品房抵押权人和其他权利人之间权利保护优先顺位，尤其是商品房消费者权利顺位的问题。

房地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存系着众多的权利人和权利类型，如建设单位的所有权、建设工程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金融机构的抵押权、购房人的物权期待权、其他债权等。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上述权利保护顺位，尤其是商品房消费者的权利保护顺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争议，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本批复对商品房消费者权利、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之间的权利顺位关系予以明确，对于定分止争、统一司法裁判，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 二、第一条：重申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权利顺位关系

本条系引致条款，就该三类权利保护的顺位关系指出了具体的法律适用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司法实务一般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定优先权、抵押权属于意定优先权，法定优先权优先于意定优先权受偿，如《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抵押权作为担保物权的一种类型，优先于普通债权。

## 三、第二条：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行使

本条对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赋予了“超级优先权”的性质，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行使。具体在适用本条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须是“以居住为目的”的商品房消费者。本批复对“商品房消费者”界定为“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但对何为“以居住为目的”并未明确。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系指购房者名下无房或已有一房但为改善生活需要而另购房的，同时该房屋的土地用途应为住宅用地。

（二）须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在一审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此处可能有争议的是“全部价款”是否应当包括按揭贷款？我们认为，本条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商品房消费者对房屋的物权期待权，保障的是消费者的生存权，所以规定了商品房消费者的房屋交付请求权的超级优先。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的商品房购买者均是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方式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如果本条在适用时排除按揭贷款的情形，将不利于大部分商品房消费者权益的包括，可能会使本条规定流于形式、立法目的落空。

（三）商品房消费者应主张交付房屋，并且房屋具有交付的可能。在房屋具备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主张房屋交付的，才能适用本条规定；商品房消费主张其他诉求的，如主张逾期交付违约金等，不能参照适用。



### 四、第三条：商品房消费者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行使

本条是本批复的重点，也是本次司法解释的创新之处。在适用该条时，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本条保护的“商品房消费者”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以居住为目的，但按照体系解释、目的解释，本条所保护的“商品房消费者”依然需要“以居住为目的”，非以居住为目的的购房者不享有该优先权。

（二）对“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理解。房屋未建成或未竣工备案，无现实交付可能的，自然属于“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形。但是在商品房消费者无法在“一审辩论终结前支付剩余价款”的情形下，能否适用本条规定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行使？我们认为，在困境房企处置中，要求商品房消费者在一审辩论终结前支付剩余价款，已经超出了消费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的合理预期，在消费者对合同履行并无过错的情况下，如因消费者无法实际支付剩余价款而导致消费者的价款返还请求权劣后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不利于商品房消费者权益的全面保障。即，我们认为，在商品房消费者无法按照本批复第二条支付剩余价款而主张价款返还的，商品房消费者也享有优先权。

（三）本条规定的返还价款应否包括“按揭贷款”。我们认为，本条规定的“返还价款”不应包括“按揭贷款”，应当仅限于商品房消费者自身支出部分的房价款。理由有二：一是按揭贷款已经对应了“抵押权”，在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抵押权劣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的前提下，如果允许按揭贷款作为商品房消费者价款的一部分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将导致法律体系的矛盾；二是商品房消费者主张返还价款的前提是消费者与房企解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解除商品房担保贷款合同后，开发商应当将收取的购房贷款和购房款的本金和利息分别返还担保权人和买受人，即，商品房消费者主张开发商返还的仅是自身支出的购房款，不包括按揭贷款。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全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

（2023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9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已于2023年2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0日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明确房企风险化解中权利顺位问题的请示》（豫高法〔2023〕36号）收悉。就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商品房已售逾期难交付引发的相关纠纷案件中涉及的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之间的权利顺位关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 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只支付了部分价款的商品房消费者，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的，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三、 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 赴南京、苏州两地律协考察报告

■ 文 / 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为进一步加强对杭州市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的监督，保障律师权益和律师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强化律师队伍建设、提高协会规范水平，2022年11月26日，杭州市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设“监事会”专章），决定增设监事会机构，并选举产生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为了更好地开展监督工作，学习借鉴南京市、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强三地监事会交流与合作，2023年3月22-23日，市律协监事长黄伟源，市司法局律工处副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孙青青等一行9人赴南京、苏州考察学习。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沈永明、南京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四级调研员俞国富，以及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朱建军、苏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市律协秘书长周华等分别介绍了两地协会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现对考察工作作如下报告。

## 一、三地律协基本情况

### （一）杭州市律师协会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杭州市共有执业律师14,367人，其中，专职律师11,913名，兼职律师401名，公职律师1,493名，公司律师519名，法律援助律师35名。杭州市共有律师事务所671家，其中，合伙所417家，个人所139家，律师事务所分所112家。执业30人以上的61家，100人以上的14家。

### （二）南京市律师协会基本情况

南京市目前共有执业律师10,120人，其中，专、兼职律师9,065名，公职律师799名，公司律师228名，法律援助律师28名。共有律师事务所943家，其中，律师事务所511家，公职律师办公室380个，公司律师事务部52个。

### （三）苏州市律师协会基本情况

苏州市目前共有执业律师6,627人，其中专职律师5,826名，兼职律师52名，公职律师576名、公司律师158名，法律援助律师15名。苏州市共有律师事务所397家。

## 二、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南京市律师协会自2006年第五届律师协会开始设立监事会，目前监事会实际为南京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监事会，但其名称为南京市第八届律师协会监事会。目前监事会共有监事16名，并设监事委员44名，协助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其特色工作有以下几点：

### （一）监事监督工作全覆盖

对协会开展的工作实行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督，包括协会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还








包括每场实习律师考核活动、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均安排监事或监事委员参加，并发表监事意见。

### （二）每年向律师代表征求意见

每年挑选一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门监督，并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征求律师代表的意见与建议，形成专项的监督报告。

### （三）每年对监督对象进行年度评价

监事会在每年底开展对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等监督对象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分别作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评价意见。

## 三、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3年2月初，苏州市律师协会召开了苏州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苏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共有监事19名。苏州市下属10个区县均设有各自的律师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苏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的工作特色有以下几点：

（一）建立“驻委监事”制度，将17名监事分工对接协会下属12个专门委员会和12个专业委员会，对每个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进行指定监事全覆盖监督，保证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与活动均有监事参与监督工作。

（二）建立“特别评价”制度，每年选取一个监督对象（会长或副会长、专门委员会主任、专业委员会主任）进行特别评价，对该监督对象当年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理事会公开评价结果，促进监督对象勤勉履职。

（三）规范监事发表监事意见，列席会议或活动的监事应就会议或活动的程序内容发表监事意见外，对于实体内容也应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



性发表意见，特别是针对活动的政治站位、活动经费的支出以及活动的实际效果等。列席会议或活动的监事如果无法当场发表监事意见的，可报告监事会以会后书面形式提出监事意见。

## 四、考察启示

此次考察，考察团深入全面了解和学习了南京、苏州两地律师协会在监事会工作的先进经验，开阔了眼界，对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参照和启发。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接受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和杭州市司法局的指导，依法依规，照章办事，履职尽责，在立足本职监督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和关注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协会重点工作，将监督与服务相统一，工作不缺位、不越位。

（二）为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方式与议事规则，确保监事会履职效能，尽快推进制度建设，在结合兄弟律协监事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制定《杭州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视情况出台相关评价制度和工作细则，形成监事会工作的制度体系。

（三）明确监事会内部人员分工，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将各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监事会将各监事分组，对应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区县（市）律工委（分会）以及秘书处等工作，同时监督财务规范、班子履职等情况，建立工作台账，推进精准化服务。

（四）听取收集会员对协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信息工作、走访调研作为监督手段的有效补充，规范监事会工作运行，探索适宜的工作方式，同时针对会员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并形成报告。





# PDCA模型在专项法律咨询中的应用

## ——以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为例

■ 文 / 浙江建经律师事务所 何华芳



**摘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独具特色的专项法律咨询开辟了法律服务一个新的洼地。以法律为基础的专项法律咨询对服务质量和效率要求非常高。建经律所创新“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理念。本文以此为例，旨在探讨PDCA模型在专项法律咨询中的应用，以提高专项法律咨询的质量和效率，为客户创造价值。

**关键词：**PDCA模型；“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质量；效率

## 1. 引言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善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服务市场的个性化需求逐年递增。为避开传统的法律服务红海区域，需要律所打造独具专业特色的品牌口碑和开辟差异化服务的市场新领地。一大批精细化专业化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应运而生，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建经律所是一家致力于建工领域的专业所，以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风控管理及专项法律咨询为特色，全力打造建设行业“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口碑。为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PDCA模型成为了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管理工具。

## 2. PDCA模型的理论基础

PDCA模型即Plan–Do–Check–Action模型，其中Plan是计划阶段，Do是执行阶段，Check是检查阶段，Action是改进阶段。它是一种持续性的管理工具，可以提高风控管理和专项法律咨询的质量和效率。



## 3. 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

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简称“最后一公里”服务，是指能够从客户需求出发，运用专业知识及技术力量，提出2个及2个以上具实操价值的思路和对策，同时明确提示各方案潜存风险及风险之不利影响，交由客户决策参考的专项服务。“一公里”服务并非独立存在的服务产品，而是建经律所为客户创造独特价值的一项服务理念及工作准则。

传统律所的法律服务产品大多停留在风险预警和提示阶段，无应对策略或提出的方案不具实操性，不具执行力。建工领域本身专业性较强，若不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没有一套完整组织架构和服务流程，仅凭法律基础根本无从谈“最后一公里”服务。

## 4. PDCA模型在“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中的应用

“最后一公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需要建立在服务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基础上的。建经律所法律服务团队需要时刻保持专业力量上的精进，PDCA模型通过不断地迭代，让服务流程不断得到优化，从而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4.1【计划阶段】

在计划阶段，我们需要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明确服务的目标和要求。每个服务项目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结合需求，组建及匹配团队。同时项目负责人获取一定的授权，可以调动和支配后台专家资源。项目负责人需要拟定包含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流程的服务方案。在PDCA模型中，这是提高专项法律咨询质量和效率的基础。

### 4.2【执行阶段】

在执行阶段，团队各成员须接受服务方案中的职责分工，严格按服务流程实施，并且需要对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记录，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及作出评价的依据、给出的评价意见都须上传OA平台备查。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记录和监测，实时发现服务流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调整和改进。同时还可以视具体情况，组织内部专题会议，或提交模拟法庭议案，或发起合伙人会议、邀请外部专家评审等。

### 4.3【检查阶段】

在检查阶段，项目负责人需要收集和分析执行阶段中的数据，定期召集项目组成员的内部讨论会，分析和评估服务流程及阶段性服务成果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前后数据比对、客户反馈、需求完成的程度和进程比对（横道图），以及原定方案中承诺的服务周期等内容和要求进行分析，可以找到服务流程和阶段性成果文件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到改进计划中。

### 4.4【改进阶段】

在改进阶段，根据检查阶段的分析结果，相关责任人需要及时提出改进计划，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实施这些计划。对外成果文件的质量提升方案要求能够满足客户过程决策之需要。无论是提出的咨询建议还是改进计划需要具体、可操作和可衡量，以便于实现目标和评估结果。





## 5. PDCA模型对专项法律咨询产生的影响

PDCA模型作为一种管理工具，可循环反复多次使用，对贯彻执行建经律所“最后一公里”服务产生了深远影响，也是建经律所内部组织服务质量提升和管理持续改进的有效工具。具体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 5.1 提高服务质量

PDCA循环强调持续改进，通过在方案策划阶段设定目标和计划，实施阶段执行咨询服务，检查阶段评估服务质量，以及行动阶段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可以有效保障“最后一公里”专项法律咨询能够不断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 5.2 有效风险管理

在PDCA循环中，检查阶段的重点是评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建设工程法律专项咨询及法律服务而言，通过PDCA循环，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法律风险，提供更有效的风险管理服务。

### 5.3 客户满意度提升

PDCA循环的目标是不断改进和满足客户需求。在建设工程专项法律咨询中，通过PDCA循环，可以及时获取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对服务进行调整和改进，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信任度，让客户深切感受到“最后一公里”不是口号而是建经律所的服务准则。

### 5.4 问题解决能力强化

PDCA循环的核心是通过检查阶段的问题识别和纠正措施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本身建设工程专项法律咨询需要面临各种复杂的问题和挑战，通过PDCA循环的实施，可以提升咨询团队的问题解决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创造价值。

## 6. 结论

PDCA模型是一种有效的质量管理工具，可以应用于专项法律咨询中，以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实践中，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思路的同时，我们需要注意，服务计划、流程、记录和监测应当细化和规范化，落实责任、分级配合，借助资源优势，以确保PDCA模型的有效实施，以期独具特色的专项法律咨询能够在法律市场上开花结果。





# 试论赠与合同中赠与人的继承人的任意撤销权

■ 文 / 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 徐尚伟

**摘要：**赠与是指赠与人无偿地将自己的财产送给受赠人，受赠人无须支付任何对价即可获得财产所有权的民事法律行为。赠与合同则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就赠与达成的一致约定，无论是曾经的合同法，还是现今的民法典，都将赠与纳入典型合同的范畴，足可见赠与的重要性。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变更，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领域的体现。但是，与其他合同相比，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和单务性，因此法律允许赠与人在特定条件下可撤销赠与，以此平衡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若赠与人在交付赠与财产前死亡，其继承人是否可行使本应由赠与人行使的撤销权，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也存在争议。笔者试图阐述自己对该问题的一些粗陋理解，以供交流学习。

**关键词：**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继承







分析赠与人的继承人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首先需要理解赠与合同的含义、特征以及任意撤销权等问题。

## 一、赠与的涵义

### （一）赠与的概念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的解释，赠与，同“赠予”，是指“赠送；送给”。“赠送”是指无代价地把东西送给别人。因此，赠与具有无偿性。

### （二）赠与的性质

赠与、赠予、赠送、送给，都是动词，所以，赠与行为是一个将财产从赠与人移转给受赠人且受赠人表示接受的动态过程，是双方行为。赠与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无代价。即受赠人接受财产，无须支付相应的对价。

2. 标的是财产。这里的“财产”，既包括民法典物权编所规定的动产和不动产，还包括具有经济性价值的利益，如债权、期权、有价证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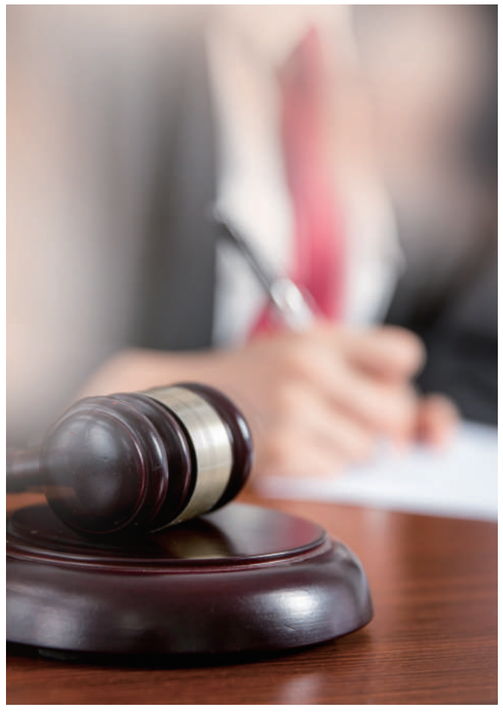
3. 交付行为。赠与人不仅需要将财产在物理空间上移转给受赠人，还需要将财产的所有权转让给受赠人。

## 二、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涵义

### （一）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赠与人任意撤销权，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无条件地撤销赠与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终止或变更，但是在赠与合同中，只要赠与财产尚未发生权利转移，赠与人就享有任意撤销的权利，这是“‘合同严守原则（Pactasuntservanda）’的例外”[1]。

“凡权利皆受限制，无不受限制的权利”[2]，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并非意味着行使任意撤销权



[1]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二版，第217页。
[2] 参见李江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相关问题探析》，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年第4期（总第79期）。

不受任何限制，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时间限制：即在赠与人开始履行赠与之前，赠与财产的权利尚未发生转移。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财产仍属于赠与人所有，赠与人撤销赠与，一般不会使受赠人的权益遭受损失；而一旦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至受赠人所有，说明赠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此时除非受赠人存在《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撤销事由，赠与人方可行使撤销权，否则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并且势必损害受赠人的合法权益。

2. 范围限制：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必须不属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学理上常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称之为“特殊赠与合同”，将此之外的称之为“一般赠与合同”。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任意撤销，是为了维护公证的公信力。“当事人将赠与合同提交公证，说明在法律上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如果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向一般赠与合同一样，说撤就撤，说不履行就不履行,不仅有失依法成立的合同的严肃性,使得民法诚实信用原则遭受肆意践踏，更是对法律公证的蔑视”[3]。

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依法不得撤销，不仅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必然要求，更是中华民族“扶贫救危”传统美德的当然内涵。具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受赠人，一般处于生活困顿或危难境地，赠与人提供的救助物资往往是受赠人渡过难关的“救命稻草”，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赠与，可能会让受赠人的健康遭受重大打击，甚至有丧失生命的危险。再者，现在有很多企业为了建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提升商业信誉，往往以扶贫作为宣传方式，禁止其任意撤销赠与，既可以督促其积极行善事，又可以对那些试图假借扶贫之意而追求不当利益的沽名钓誉企业进行警告、提醒和监督。

正如孟德斯鸠所言：“权力不受约束必然产生腐败”，任意撤销权是法律赋予赠与人的权利，但是赠与人应当保持谦逊，善意行使任意撤销权，不能损害受赠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性质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是赠与人可以根据自己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使已经生效的赠与合同终止（即赠与法律关系消灭）的效果，而无须征得受赠人同意。基于此特性，有观点认为，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属于形成权，“赠与之撤销，属于形成权之行使，应由撤销权人向受赠人以意思表示为之”[4]。但也有部分观点认为“应把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界定为附失效条件的合同更适宜”[5]。

笔者认为，将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理解为形成权更为妥当。

[3] 参见唐明：《试论赠与合同的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国法学，1999年第5期。
[4] 参见黄立：《民法债编各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5] 参见姚悦：《赠与合同撤销权制度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首先，形成权是指根据行为人单方面意思表示，即可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相对人对形成权行使之结果负有被动容忍之义务，而无权利选择同意或不同意。赠与人任意撤销权，完全符合形成权之特性。

其次，所谓附条件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特别规定一定的条件，以条件的是否成就来决定合同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合同[6]。由此可知，如果将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界定为附失效条件的合同，那么需要赠与人与受赠人在订立合同时，即应对失效条件进行明确约定，然而在实践中一般不会有此约定，因此将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界定为附失效条件的合同，有失偏颇。

### （三）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理论基础

1. 赠与的无偿性和非交易性

“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7]，交易关系以“等价有偿”为原则，而赠与合同具有无偿性和非交易性，不直接体

[6]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二版，第555页。
[7] 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二版，第59页。

现价值交换目的。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送给受赠人，对受赠人而言，是一种施惠行为，“相较于订立有偿合同的情形而言，赠与合同的无偿性使赠与人可以方便地摆脱自己所受到的约束”[8]。所以，如果赠与人不想交付赠与财产，法律也不应当过分苛责。

2. 基于公平原则

赠与合同既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又是单务合同。赠与人负有交付赠与财产的主要义务，而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却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是一种纯获利益的行为，所以，赠与人撤销赠与一般不会损害受赠人的合法权益。赠与合同的单务性使得赠与人与受赠人的权利义务不具有对称性，法律的天平更加偏向于受赠人，因此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当对赠与人的约束较之其他合同相对更为宽容。

基于以上两点考虑，法律赋予赠与人在一定条件下享有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以此使得赠与人与受赠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平衡。

## 三、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与其他撤销权的区别

为了更好地理解赠与人任意撤销权，还需要厘清与其他撤销权之间的区别。分述如下：

### （一）与赠与人法定撤销权

赠与人法定撤销权，是指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赠与人、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可以单方面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具体包括《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即：（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是对任意撤销权的有利补充，二者共同构成赠与人撤销权制度，但二者之间仍然有明显区别：

1. 权利行使条件不同。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仅凭赠与人主观意愿即可；但若行使法定撤销权，必须以存在法律规定的特定事由为前提。

2. 权利行使时间不同。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必须在赠与财产的权利发生转移之前；但若行使法定撤销权，则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

3. 权利行使限制条件不同。对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但对于上述两类赠与合同，若存在法定撤销事由，赠与人仍可以行使法定撤销权。

笔者认为，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与法定撤销权的理论基础都是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但是二者的区别体现在法律对两种行为的价值评价的不同。在赠与合同中，受赠人亦是受益人，而赠与人承受了不利益，如果赠与人因为受赠人的行为遭受了更多的不利益，那么，法律应当对此进行衡平保护，以此处罚受赠人的“忘恩负义”行为，此即法定撤销权。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即使赠与人撤销赠与，对于受赠人而言并不会遭受不利益，法律无须对赠与人的撤销行为进行规制，且更加体现了赠与人对自己财产的自由处分权。

[8]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杜景林、卢谌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7页







### （二）与非赠与合同的撤销权

所谓撤销权，是指仅依据行为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即可撤销已经成立并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产生溯及行为成立时即归于消灭的法律效果。赠与合同任意撤销权与其他撤销权的性质都是形成权，但是二者存在以下区别：

1. 权利产生基础不同。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产生，是赠与人对自己财产进行自由处分的体现，是法律对赠与合同无偿性的弥补，是法律的积极评价；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的产生，是基于（1）重大误解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或（2）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或（3）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等情形，是法律对该等行为进行“拨乱反正”，对该等行为进行否定，是一种消极评价。

2. 权利行使限制条件不同。对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但对于上述两类赠与合同，只要存在其他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事由，赠与人仍可基于相应的撤销事由行使撤销权。

3.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后果不同。对于部分已经履行，部分尚未履行的赠与合同，赠与人只能就尚未履行部分行使撤销权，撤销权行使后，已经履行的部分仍然有效（即赠与财产所有权仍属于受赠人）；对于其他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行使后具有溯及力，已经履行的部分，可以要求对方返还。

### （三）撤销权小结

如前文所论，笔者认为，赠与人任意撤销权，与赠与人法定撤销权以及其他撤销权，存在本质区别。赠与人任意撤销权，表现为法律对赠与人主观的、自主的意愿的尊重，是权利自由原则在赠与合同中的体现，是法律对赠与行为的肯定性评价。赠与人法定撤销权以及其他撤销权，均需要以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事由为前提，是法律对相应行为的否定性评价。

## 四、赠与人的继承人可否行使任意撤销权

根据《民法典》第658条第1款的规定，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只能是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并非任意撤销权的行使主体。笔者认为，将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行使主体限定为赠与人本人，是非常有必要的。

俗语有云：“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世上亦没有无缘无故的赠与，赠与人或基于某种特殊关系或情感，或基于其他特定事由（如附义务的赠与）而向受赠人赠与财产，因此，将赠与合同的履行与否交由赠与人本人决定，更加符合赠与人本人的意愿。再有，赠与合同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极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父亲立遗嘱，决定将自己一套价值一千万元的房产赠与其亲侄子，即与其亲儿子之间存在直接的利益冲突），如果赋予赠与人的继承人任意撤销权，那么赠与人生前的意思表示将难以得到实现。例如，在耿某与被告陈某、张某1、张某2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9]中，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认为，任意撤销权的主体仅限于赠与人本人，不包括赠与人的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因此张某1作为张文奎的法定继承人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也有观点认为，被继承人生前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财产赠与受赠人，死亡时尚未履行的，继承人享有任意撤销权[10]，笔者对此观点持反对意见。如果受赠人存在《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继承人依然有权行使法定撤销权。

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本质特征在于对赠与人意愿的尊重，如果赠与人生前并未作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即说明赠与人的意愿是履行赠与合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因此，赠与人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分割遗产前，应当先清偿赠与人生前所负债务，即履行赠与合同，由此亦能得出，继承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

## 五、总结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制度是以赠与合同的无偿性、非交易性和单务性为基础，为了对赠与人进行特殊保护而建立的，它充分体现了赠与人对权利进行自由处分的意思自治，应当予以肯定。但是，正如前文所述，赠与人往往是基于特定关系或情感等因素而订立赠与合同，因此应当最大限度尊重赠与人本人的意愿，将任意撤销权的行使主体限定为赠与人本人，排除赠与人的继承人行使任意撤销权，具有正当性。

囿于能力所限，笔者对赠与人、继承人任意撤销权问题的理解必然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某些论述不当，还请宽谅。




[9] 参见：耿某与陈某、张某1等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苏0602民初830号，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10] 参见：《北京高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6月19日发布。